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編審蔡先生

聯絡電話：8590291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訴字第1010165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101650230-1.doc)

主旨：行政機關依法開立裁處書時，有關代表人之基本資料，核屬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請轉知相關人員依法辦理，以利訴願案件之審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．．．；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。二、．．．。」
- 二、依行政罰法第44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，應作成裁處書，並為送達。」及行政程序法第76條規定，送達證書應記載相關事項，以及送達人應簽名。有關送達證書之格式，法務部亦製作統一格式（如附件）可供使用，貴機關如再使用「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」，已無法符合上開法律規定，應請依法使用「送達證書」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工主管機關、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、本會南區勞動檢查所、本會訴願審

綜合規劃科 收文:101/05/02



241010018272 有附件



議委員會 2012-05-02  
10:45:29

裝

訂



線

